**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**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

乙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（定向单位）人事处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丙方（定向生指导教师）：

丁方（定向生本人）：

 一、甲方录取乙方职工丁方为 2019年秋季入学博士学位研究生。丁方在甲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须与乙方**全脱产**在丙方的指导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。**最低年限为 2019年 9月至 2022年 6日，最长年限至 2025年 6月。**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科学院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》对丁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丁方进行培养。丁方学习期满，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、丙方准予毕业；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博士学位。丁方学习结束离所后，甲方将丁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发给丁方。博士期间档案等直接寄送乙方。

三、**丁方在读期间，丙方不得私自允许丁方非全脱产学习，一旦出现此类情况，将停止下年度招生。丁方一旦非脱产学习，将做退学处理。**

 四、定向培养生的学籍在甲方，并由甲方负责与学籍相关的工作。丁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乙方和丁方协商解决。丁方党、团组织关系可以转入甲方，丁方在甲方学习结束后转回乙方。

 五、丁方必须遵守学籍管理规定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丁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，必须回乙方单位。

 六、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，甲方按照规定负责提供丁方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和所修学分。

 **七、研究生在学期间，丁方参与甲方课题和博士学位论文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及专利，所有权第一单位必须为甲方。**

 八、丁方若受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，由甲方通知乙方。丁方中途退学、受开除学籍处分，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，由甲方退回乙方处理。丁方在学期间欲变动学籍（休学、延期毕业等），须提供乙方的同意证明，否则不予办理。

九、丁方毕业后未按本协议去定向单位工作的，由乙方和丁方自行解决。

十、丁方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事宜由甲方负责组织。

**十一、丁方在入学时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三年培养费3万元人民币，超过培养计划的最低年限（三年），继续按每人每年1万元人民币收取培养费。**

十二、其他

（1）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由培养甲、乙、丙、丁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按本协议执行全部条款。

（2）本协议由甲、乙方加盖公章签字，丙方、丁方签字后生效。

（3）未尽事宜或内容变更，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盖章： 乙方盖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丙方签字： 丁方签字：

 年 月 日